

## 托克逊县“3·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27日19时00分，在托克逊县境内省道S202线上，新K01612号白色小型普通客车由东向西行驶，行驶至74公里+610米处时，与由西向东行驶的新K-12804号红色重型栏板货车迎面相撞，造成新K01612号小型普通客车3人死亡、1人受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有关规定，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对吐鲁番市托克逊“3·2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要求，2022年4月4日，经吐鲁番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人社局、市工会、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组成托克逊县“3·2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论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对事故人员伤亡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当事人基本情况

##### 1. 新K01612号小型普通客车司乘人员基本情况

(1) 刘某，女，汉族，1993年1月7日出生，大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龄：7年，初次领证：2015年03月17日，有效至：2031年03月17日，事故发生时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吐鲁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此事故中经抢救无效死亡(驾驶人)。

(2) 于某，刘某的女儿，女，汉族，2020年3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XXXX，户籍所在地：新疆托克逊县。在此次事故中当场死亡(乘车人)。

(3) 陈某秀，刘某的母亲，女，汉族，1962年2月1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XXXX，户籍所在地：新疆托克逊县。在此次事故中当场死亡(乘车人)。

(4) 朱某凤，刘某的婆婆，女，汉族，1970年11月13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XXXX，户籍所在地：新疆托克逊县。在此次事故中受伤(乘车人)。

##### 2. 新K-12804重型栏板货车司乘人员基本情况

(1) 迪某，男，维吾尔族，1988年1月9日出生，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托克逊县，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6月02日，事故发生时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吐鲁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此次事故中未受伤(驾驶人)。

(2) 艾某，男，维吾尔族，1979年4月8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托克逊县，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在此次事故中未受伤(乘车人)。

#### (二)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 1. 新K01612号小型普通客车基本情况

(1) 车辆所有人：于某；车辆品牌：东风日产牌；车身颜色：白色；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1月10日；检验有效期：2023年1月31日；核定载客：5人；排量/功率：1997/110；该车辆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强制险及商业险；保险期间：自2021年12月23日00时00分起至2022年12月22日24时00分止；车辆登记住址：托克逊县郭勒布依乡河东村。

(2) 事故当日车辆运行情况：2022年3月27日12时许，刘某驾驶新K01612号小型普通客车，车上载有于某、陈某秀和朱某凤，从托克逊县出发，前往高昌区看望于某妹妹于某，后在军民共建路看中医。17时许，刘某、于某、陈某秀、朱某凤、于某以及于某的丈夫杨某友在吐鲁番市高昌区文化路吃饭。18时许，从高昌区返回托克逊县。

## 2.新K12804号重型栏板货车基本情况

(1) 公安交警部门登记情况：新K-12804重型栏板货车，车主迪某。车辆品牌：东风牌；燃料类型：柴油；车辆出厂日期：2011年8月18日；车身颜色：红色；轮胎规格：8.25R16；外廓尺寸：8600\*2500\*2690；货厢内部尺寸：6200\*2400\*600；总质量：15800千克；核定载质量：9990千克；驾驶室载客人数：3人；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9月6日；检验有效期：2022年3月31日；排量/功率：4752/103，强制报废期：2026年9月6日。

(2) 交通运输部门登记情况：2019年7月3日，迪某与吐鲁番市新隆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车辆合作协议，将车辆归于吐鲁番市新隆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进行管理，车主每年向公司缴纳管理费，由公司统一办理《道路运输证》审验、车辆保险等业务。新K-12804重型栏板货车于2011年9月6日由公司申请取得了《道路运输证》，车牌颜色：黄底黑字；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已于2021年9月到期，未审验。

(3) 车辆运输证照管理情况：新K-12804重型栏板货车一直用于挖掘机运输，收取报酬。2021年9月，公司工作人员电话要求迪某进行《道路运输证》审验，缴纳保险续保、GPS费用续费等款项，当事人在电话中回答：“这个车我只是自己用，基本上一直都停靠在家门口，只用来拉自己和弟弟的挖掘机，平时我也不用新K12804运输别的，而且我本人也只是开挖掘机的，所以《道路运输证》也不审验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1日两次出具了新K-12804重型栏板货车“解除车辆合作协议说明”，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但没有及时通知当事人迪某，也没有及时根据《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规定，向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办理注销手续，将《道路运输证》交回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事故发生时《道路运输证》仍在公司名下。

(4) 车辆主要用途：新K-12804重型栏板货车主要用于挖掘机的拉运。

(5) 事故当日车辆运行情况：2022年3月27日18时许，迪某驾驶新K12804号重型栏板货车从托克逊县家中出发，前往221团拉运停放在加油站旁的挖掘机（未收取运输费用）。

### (三) 吐鲁番市新隆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 营业执照：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由吐鲁番市高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马某忠；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公司申请，吐鲁番市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7月19日登记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3. 相关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共有3人取得安全管理员证书，其中1人为专职安全员，同时在公司兼职其他岗位；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未严格落实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人员责任不明晰。

4. 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公司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未做到全覆盖。2022年3月，公司应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从业人员392人，该公司通过线上参加安全教育人数为92人，完成19人，完成率仅为4.85%；其余从业人员在线下通过微信、邮寄安全册等方式进行培训，也未能做到全覆盖。

5. 车辆动态监控情况：公司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2021年9月至事故发生时，因车主、公司没有按时缴相关费用，无法对事故车辆进行数据分析、轨迹回放。

### (四) 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现场位于省道S202线74公里+610米处，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高昌区方向，西往托克逊县方向，道路中间施划单黄虚线，道路全宽7.5米，沥青完好，路面干燥，该道路最高限速为80km/h。

### (五) 事故当日天气情况

托克逊县气象局提供的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3月27日，天气晴，最高温度21℃，最低温度16℃，无降水量。18时至21时天气实况：艾丁湖乡西阵风10级（瞬间极大风速28.3米/秒）。风向：西北向东南。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27日18时许,刘某驾驶新K01612号白色小型普通客车, (乘坐人: 刘某女儿于某、刘某母亲陈某秀、刘某婆婆朱某凤) 从高昌区文化路出发, 沿S202线由东向西行驶, 行驶至S202线74公里+610米处时, 与由西向东行驶的新K-12804号红色重型栏板货车迎面相撞, 造成新K01612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于某、陈某秀当场死亡, 驾驶人刘某和乘车人朱某凤受伤。3月28日8时, 驾驶人刘某经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3月27日19时02分, 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110警情后, 事故中队值班民警李某、艾某、周某、沙某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并向大队值班领导汇报事故。到达现场后, 立即组织并动员周围群众开展救援行动, 对沿途车辆进行分流, 保证道路畅通, 对事故现场保护, 并进行调查、勘验工作;

19时15分, 托克逊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到达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9时17分, 托克逊县人民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 医护人员对事故中受伤的人员施救;

19时20分, 托克逊县公安局主要领导赶到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市公安局主要领导汇报事故情况;

19时21分, 托克逊县消防大队到达事故现场, 参与事故救援;

3月27日当晚, 托克逊县委主要领导, 前往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 作出了“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积极做好善后工作”的指示。托克逊县公安局启动事故调查程序, 成立“3·27”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3月28日10时, 吐鲁番市公安局主要领导带领托克逊县公安局相关同志前往事故现场指导后续工作;

3月28日11时,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有关人员再次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分析;

3月28日, 托克逊县组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检查组, 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队, 对辖区S202、S301、S103等重要路段全线进行隐患排查, 指示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了为期一个月的道路安全整治行动方案;

3月30日下午, 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领导在吐鲁番市公安局、托克逊县公安局相关人员的陪同下, 深入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对交通事故防范工作进行指导。

事故发生后, 托克逊县迅速抽调人员成立善后组, 安排专人安抚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情绪, 积极与保险公司对接, 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同时做好舆情的引导工作, 防止因事故而引发其他事件。目前死者已下葬, 死者家属情绪平稳。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 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 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市区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立即开展了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从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总体情况看, 应急响应迅速, 现场处置科学, 善后处理得当。

## (五)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3人死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约300万元), 1人受伤(治疗未终结), 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已委托物价部门进行评估)。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刘某驾驶新K01612号白色小型普通客车在道路上超速、占道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依据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新K-01612号车道路交通事故瞬间车辆速度为120km/h;排除新K01612号白色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刘某和新K12804号重型栏板货车驾驶员迪某酒驾行为。

### 2.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1) 刘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的规定。

(2) 迪某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的规定。

(3) 于某、陈某秀、朱某凤、艾某无违法行为。

### 3.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根据事故基本事实和事故成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当事人一:刘某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当事人二:迪某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当事人三:于某、陈某秀、朱某凤、艾某无事故责任。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吐鲁番市新隆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安全员存在兼职行为,公司岗位人员责任不明晰;公司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参与率、学习完成率低;事故公司、车主停用车辆动态监控。

2.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3·7”和全市“3·14”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不力,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吐鲁番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开展安全生产大整治工作的通知》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有盲区、空白点。

3.托克逊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组织隐患排查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存在盲区、空白点,事故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率低,事故公司、车主停用车辆动态监控的隐患未得到及时整治。

### (三)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的基础上,认定:托克逊县“3·27”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四、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晨,驾驶机动车超速、占道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超车”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主要过错行为。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 (二)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吐鲁番市新隆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K-12804号重型栏板货车所有人,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各岗位人员责任不明晰,专职安全员兼职其他工作现象;公司未做到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隐患,未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建议由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吐鲁番市新隆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2.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3·7”和全市“3·14”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不力,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关于吐鲁番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开展安全生产大整治工作的通知》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有盲区、空白点。建议市人民政府约谈托克逊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3.托克逊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联合执法不够,组织隐患排查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存在盲区、空白点;事故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率、参与率低,停用车辆动态监控的隐患未得到及时整治;事故信息未按规定落实归口直报。建议由托克逊县人民政府约谈托克逊县交通运输局、公安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

### (三) 对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马国忠,法定代表人、吐鲁番市新隆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组织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培训参与率、完成率低;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车辆动态监控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吐鲁番市应急管理局给予马国忠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2.迪力夏提·阿克木,吐鲁番市新隆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驾驶人员,驾驶机动车超速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建议由托克逊县公安部门依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 五、事故防范措施

(一)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3·7”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自治区“3·31”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落实全市“3·14”和“4·2”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综合施策，针对辖区道路东联西出、南来北往枢纽位置，国、省道交织，车流穿插汇集，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特点，要认真研判国、省道路段交通安全风险，结合《关于印发〈吐鲁番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吐安委明电〔2022〕4号）、《关于印发〈吐鲁番市安全生产大检查补充方案〉的通知》（吐安委明电〔2022〕5号）的要求，制定和细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实现隐患动态“清零”。

(二)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要督促托克逊县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学习，认真履职尽责；要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认真组织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特别是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和指导企业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开展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检查质量；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和《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安全生产严管严控36条措施》等法规文件，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落实事故信息归口直报制度，提高事故信息上报时效和质量。

(三) 托克逊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加强巡逻力度，落实动态管控，加大对车辆超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重心下移，将路面一线安全管控工作作为重点抓实抓细，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逻，加大对长下坡、急弯等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力度，严查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强超强会、超速、不按规定让行、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要完善和利用区间测速设备，严控超速行为；增加减速慢行、T字型路口、事故多发路段标识标牌；在事故多发地段增大巡逻频次和力度，通过警示、提示，减少交通违章行为，降低事故风险。

(四) 托克逊县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吐鲁番市新隆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挂靠货运车辆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发挥动态监控平台的作用，实时对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行为进行动态监控和提醒，加大对挂靠协议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检查执法，明确安全责任。

(五) 托克逊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和指导道路交通安全法进机关、企业、单位、乡镇、学校，广泛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加大对大货车、大客车驾驶员和乘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宣传“三超一疲劳”、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不系安全带的典型案例和危害后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实现安全驾驶。

托克逊县“3·27”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27日